紧急小额资金特例贷款

借款单

借款金额	万日元
------	-----

我借用了上述金额作为紧急小额资金特例贷款的贷款资金。

因此,我将严格遵守本借款单及重要事项说明书记载的需要严格遵守的事项,遵从贵会的指示, 以下列条件切实偿还相关贷款。								
				令和	年	月	日※都道府县社协	办填写栏
社会福祉法人(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会长(借款人)								
地址								
姓名							印章	
出生日期	大正 昭和 年 平成			月		日生		
[借入要项]			91	nr	1			
1 贷款资金的 领取方法 通过向借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汇款。								
2 贷款资金的偿还		宽限期		个月(出	最长 12	2个月)		
		偿还期 限	<u>个月(最长 24 个月)</u>					
		偿还方 法	□ 月供付	偿还		一次性質	尝还	
3 滞纳金	若在上述偿还期限的最后一天前未偿还偿还金,对于已过偿还期限的剩本金,将征收年利率 3.0%的滞纳金。						尝还期限的剩余	

【留意事项】

- ①请申请人本人填写以上粗线框内项目。
- ②宽限期从汇款日所属月份的次月开始。
- ③偿还期限从宽限期结束月份的次月开始。
- ④提前偿还则汇至各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

地区	年 度	资金	贷款号码	支店/受理号码	
				市区町村社协	